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 争是合法的;

- 5.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一九八○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⁸⁸
- 6. **要求**所有国家,特別是管理国、以及各专门 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落实特别委员会的报 告中所载的建议,以期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 7. **谴责**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继续进行各种活动,妨碍对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 8. 强烈谴责与南非政府进行的一切勾结,特别 是在核与军事方面的勾结,并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停止 所有这种勾结;
- 9. 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在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恢复以前,停止向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这些政权对这些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
- 10. **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 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 施;
- 11.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被压迫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至于其他领土,则要求各管理国同其管理下领土的政府协商,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以取得一切可能援助,并加以有效利用,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
-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❷同士,第一章,第154-166段。

- (b) 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 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 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对 有关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各项决议的遵行情况;
- (d) 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 (c)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同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受压迫的人民有关的决议方面,争取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 13.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助其执行任务,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上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 便 利 租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 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二次全体会议

34/95.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 的工作的一章,⁸⁹⁹

回顧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 33/45 号决议,

❷同上,第三章。

重申以宣传方法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宗旨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不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工作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 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上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二日特別委员会第一一 三七次会议成立的特派团的报告,⑩

-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
- 2. **重申**就下列各点尽量广泛传播新闻的重要性: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各殖民地人民坚决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努力,及国际社会为了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残余而提供的援助;
-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 (a) 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论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从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复印,更广泛地予以传播;
-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 (c) 加强所有新闻中心特别是设在西欧的新闻中心的工作;
-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并有系统地同该组织交流有关新闻;
- (e) 在传播有关新闻方面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 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 (f) 确保这方面的工作获得必要的设备和服务:
- (g)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从事或加紧进行上面第2段所述大规模传播新闻的工作;
-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二次全体会议

34/138. 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 全球谈判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这些决议奠定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举行的许多会议上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却仅取得了有限的进展,

审议了按照大会第 32/174 导决议设立的 全体 委员会的报告, [®]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就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有关的全球谈判所通过的重要决议,∞

强调或须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建立一个国际经济 关系的新制度,并促进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4号》(A/34/34)。